

# SEM HOLDINGS LIMITED

##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須跟從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2.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股東（「提名人」）可提名一名人士（「獲提名人」）在本公司為委任董事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方法為將下列文件遞交至總部（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35-36 號香港康諾維港大廈 7 樓 A 室）或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收：
  - (a) 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提名人簽署表明有意提名獲提名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獲提名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3. 因此，有關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遞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限期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截止。
4.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其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3.51(2)條規定，載列獲提名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獲提名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5. 接獲提名人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獲提名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獲提名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6.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35-36 號香港康諾維港大廈 7 樓 A 室。

附註：此等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